

“净网”行动处置低俗有害信息40余万条

处置违法违规账号800余万个 取得阶段成果

□据新华社报道

按照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部署，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今年6月起共同开展的“净网”集中行动，取得阶段成效。据不完全统计，6月至8月底，执法监管部门共查处涉网行政和刑事案件822起，处置低俗有害信息40余万条，取缔关闭网站4800余个；督促网络平台清理低俗有害信息2000余万条，处置违法违规账号800余万个。

集中行动中，深入开展整治网上历史虚无主义、整治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网上文娱及热点排行乱象等“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出台十项举措整治“饭圈”乱象；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问题，印发通知进一步严格管理；开展互联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聚焦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用户权益、威胁数据安全、违反资源和资质管理规定等四方面八类问题，推动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成功侦破了一批典型刑事案件，形成强大震慑；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监督和执法检查，加大打击网络动漫、音视频领域违法违规力度，专项整治涉儿童“邪典”视频；对重点网络视听平台开展内容安全检查，及时处置有害节目和不良内容等。

为更好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从近期各地查办的“净网”类型案件中筛选5起案件，公布简要案情。

——浙江金华查办“匠人风”网站传播淫秽物品案。金华市“扫黄打非”部门和公安机关协作配合，成功破获该案。经查，涉案人员使用“素材”“国模”“高清”等关键词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大肆招揽客户，将客户引流至社交平台进行私下交易，引诱客户充值后通过网盘进行共享。涉案淫秽视频8000余部、淫秽图片50000余张，传播客户达十万余人，其中大量为未成年人。近期，该案主犯江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另一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浙江舟山捣毁一网络淫秽表演平台。2021年3月，浙江舟山警方赴7省市开展统一行动，侦破“重庆科密互动”平台涉嫌组织淫秽表演案，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07人，对66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经查，犯罪嫌疑人兰某某伙同他人，注册成立多家网络科技公司，并搭建网络平台、开发“美聊”等直播App，以经营一对一真人直播表演方式组织淫秽表演，3个月非法涉案资金达3600余万元。目前，案件在进一步查办中。

——安徽全椒侦破“5·11”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1年3月，全椒县公安局对滁州市、全椒县“扫黄打非”办公室转办的某QQ群存在发送色情网站链接行为线索展开侦办。经查，犯罪嫌疑人朱某某自行创建色情网站并招募代理进行推广，并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以

游戏币充值方式进行“洗钱”，获取非法利益200余万元。目前，主要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刘某某等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四川遂宁侦破“5·03”利用淫秽视频猥亵未成年人案。2021年5月，遂宁市大英县公安局根据报案开展侦查。经查，犯罪嫌疑人查某某使用社交软件冒充学生与未成年女学生聊天，诱惑、威胁她们拍摄各种裸露照片、视频，并通过网盘、论坛等传播。经核实，受害人均为9岁至14岁的女性未成年人。目前，查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湖北蕲春侦破“6·07”网络侵犯著作权案。近期，黄冈市蕲春县公安局立案侦破一起网络侵犯著作权案。经查，犯罪嫌疑人程某成立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从相关平台下载800余款正版游戏，通过插入广告等方式进行修改，未经游戏版权方许可将修改后的游戏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出售，从中非法获利400余万元。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抓获。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行动开展以来，网络环境得以明显改观、网络市场秩序也更加规范。但目前价值导向偏差、低俗色情等问题还未彻底遏制，妨碍青少年健康成长不良内容仍不时出现，表明“净网”阶段性工作成果还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集中整治的工作任务还要持之以恒、不能松懈，确保营造风清气朗的网络文化环境。

今年8月全国受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1947.3万件

□据新华社报道

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近日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8月，全国各级网络举报部门受理举报1947.3万件，环比增长15.5%、同比增长57.3%。

据统计，其中，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受理举报36.9万件，各地网信办举报部门受理举报99.3万件，全国主要网站受理举报1811.1万件。

在全国主要网站受理的举报中，微博、百度、阿里巴巴、腾讯、豆瓣、今日头条等主要商业网站受理量达1337.2万件。

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表示，在各级网信部门指导下，目前全国各主要网站不断畅通举报渠道、受理处置网民举报。广大网民可通过12377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客户端等渠道积极参与网络综合治理，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严厉打击种子套牌侵权行为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昨天发布第一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体现人民法院严厉打击种子套牌侵权行为的司法导向，传递加强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强烈信号。

这批10个典型案例包括民事案件7件、行政案件1件、刑事案件2件。案件所涉的品种既包括玉米、水稻、小麦等主要农作物，又包括辣椒、梨树等经济作物。

据介绍，在这些案例中，人民法院切实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依法保障种业创新者获得经济利益；依法加大刑事制裁力度，严惩涉种子犯罪行为；秉持有利于权利人保护的司法理念，破解品种权侵权认定难问题；规范植物新品种申请行为，促进提高品种授权质量。

其中，人民法院严惩危害种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农资制假、售假犯罪的高压态势和打击力度。在酒泉某豫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中，对未经品种登记进行加工、销售伪劣“豫椒王”辣椒种，给

种植农户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行为，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23万元。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长部长林中林表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针对套牌侵权行为重拳出击，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判处惩罚性赔偿。严厉震慑危害种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用好用足现行刑事法律制度，保持对农资制假、售假犯罪的高压态势和打击力度，营造不敢侵权、不愿侵权的法治环境。

19岁学生被强制实习致手指截肢

谁该为悲剧负责？专家、律师解析

□见习记者 刘家杭

9月3日，湖南临武一职校学生小鹏在网上发文反映称，他被学校强迫去工厂实习，其间发生意外，导致手指被截肢。9月6日上午，该校相关负责人胡老师表示，5日晚，他们重新与小鹏进行了协商，会一直治到小鹏满意为止。小鹏确认他已预约了专业的专家于明天上午对他的情况进行治疗，目前的治疗费用是企业出的。

该事件在网上引发热议。学校有权强迫学生实习吗？小鹏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学校、工厂各应承担哪些责任？上海法治报记者就此事件采访了专家和律师。

实习期间因工受伤，该如何认定？

“因为小鹏尚未毕业，所以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存在雇佣关系。”长期研究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的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李凌云认为，小鹏在校学生的身份并不符合劳动法所规定的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即小鹏不是劳动法所规定的“劳动者”，所以他的伤不能认定为“工伤”，也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是，因为双方“雇佣关系”的成立，公司势必要为小鹏因伤致残承担相应的责任。李凌云表示，“雇佣关系”属于民事关系，受民法典约束。

上海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研究会副主任、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华平同样认为，双方存在雇佣关系。“在实践中，我们通常把这种学校安排在校学生实习称为‘顶岗实习’。”同时，李华平律师指出，我国对于职业学校学生的“顶岗实习”专门有相关规定，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如果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学生在此期间受伤的，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具体担责比例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如实习学生本身是否存在操作失误，实习单位是否对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是否配备带教老师，是否对工作风险告知到位等都是影响责任划分的因素。“如果公司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肯定是要承担相应责任的。”

学校是否有权强制学生进入单位实习？

当下，大部分高校都将“毕业实习”纳入毕业必要条件之一，那么，学校是否有权以顺利“毕业”为由，要求学生必须进入单位实习？

“这个肯定是不合适的。”李华平律师表示，学生能否毕业要看他是否按规定完成了国家要求完成的学时课时。“毕业实习”应是一种实践机会，而不应该成为强迫劳动。他也指出，在现实中，甚至出现了一些学校和特定企业勾结的情况。学校收取好处，半强迫地安排学生去实习，而学生实际上则成为了这些企业的“壮劳力”。但又因为年龄、身体、技能等因素的

限制，这些学生并不能达到相关工作要求，这也对学生成长造成了不利影响。当然，如果是为了提升学生理论和实践能力相结合能力，增加有益锻炼机会，学生也应该尊重学校的合理安排。

李凌云则认为，实习是学生毕业前必须要参加的活动。“作为对学生学业发展的有效手段之一，‘实习安排’本身并无不妥。”但同时，她也表示，在实际实习过程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

首先就实习单位而言，不能将实习学生当作成熟员工对待。要明确实习的目的，实习不是真正参加工作，实习的意义是在实践中磨练、积累经验。这是与学生正式毕业之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正式成为一名职工有明显区别的。

其次，在劳动损害的预防方面，很多公司的相关保障还有待提升。对待实习学生，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培训，同时必须保证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最后，一旦劳动过程中发生意外，在承担责任及给予赔偿问题上，实习公司也要承担起相关责任。建立在劳动关系下的“工伤保险”赔偿，因为有保险兜底，所以公司只需要承担一部分的赔偿金额。但在雇佣关系中，因为没有保险，公司就要承担更高的赔偿金额。

学生实习期间受伤，学校是否担责？

那么，如果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学校是否要承担责任？

“学校和学生之间是教育管理关系。”李凌云说道，“所以，我认为，学校如果在对学生的教育培训、实习单位选择、岗位安排等方面有明显的过错，则需要承担一定的补充责任。但是，对于这种在实习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问题，主要应以作为雇主一方的公司为主。因为学生在实习过程中主要是听从公司安排指挥的，所以相应风险也应由公司方来承担。”

“这个要结合学校举措来看。”李华平律师认为，“在选择实习公司前，学校是否认真考量对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和环境是否符合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管理水平和工作流程是否可以保障学生安全？在实习开始前，学校是否组织了相关培训？在实习过程中，学校又是否配备带教老师或随队老师？”他表示，这些都是影响学校责任认定的相关因素。

李华平律师强调，学生在实习过程中一定要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在劳动过程中要严守操作规定、不得擅自行动；如在工作过程中碰到超出自身承受能力的工作要求，要及时沟通反馈。同时，他建议，公司应当给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万一出现事故可以对学生有个兜底的保险。学校也不能单纯地只是介绍学生去实习，而要持续保持对学生的关注，在学生正式毕业之前，学校都要对自己的学生承担起相应的教育管理义务。只有各方都履行好各自的义务，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的发生。

